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地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趙秋萍
電話：04-22183573
電子信箱：apcntcu@mail.ntc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
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04106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抵免表（1060090A00_ATTCH1.jpg，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
知能教師，自104年度起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須研習原住
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課程，請轉知所屬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暨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
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二、旨揭研習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一）實施對象：原住民重點學校任教之編制專任教師及6個月
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二）實施方式：所屬對象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
文化教育」科目各至少一學分課程。如未修習過相關課
程，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相
關研習時數。

（三）課程時數：

1、專任教師：原住民族文化課程18小時及多元文化課程
教育18小時，合計36小時。

2、代理代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課程4小時及多元文化
教育課程4小時，合計8小時。

三、相關訊息請參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

裝

訂

線



研究中心」網站 <http://120.108.221.110/iecrc/>，或逕洽承辦人潘小姐 04-22183249。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104/02/03
11:42:08

裝

訂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抵免申請作業流程



